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 1 個多禮拜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1252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得否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利，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取決於投資人是否完成認股行為，故認股人完成認股行為繳足股款時，與公司間應發生股東關係，該認股人即非不得請求公司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或請求公司履行相關義務。 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編號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股數及其股票號數等項，以為公司與股東間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之準據，此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即明。故認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倘以其所指定之第三人為股份名義人，指示公司將之登載於其股東名簿，經該公司完成登記後，對公司而言，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乃登記名義人，與實際出資人無涉。至該出資人與登記名義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要非該公司所得過問。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1116 號 民事判決	按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此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對公司行使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檢查業務權，為對公司之監督權行使之一環，其行使之對象自係公司。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再字第 18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範之目的，僅在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除去其一，即不違反該規定。 公司法就該同時當選情形，並未規定如何定其效力，應類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第三款「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之規定。 且股東對該董監事之投票行為並非無效，僅因法律規定，使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而已，不生由次高票者遞補問題。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823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原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須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 惟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 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尚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

<p>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568 號 民事判決</p>	<p>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固規定「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2. 惟修正後之條文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3. 基此，<u>上開條項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身分始當然解任，至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應無本規定適用。</u>
<p>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277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 2. 又法院為終局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之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判決內容之拘束，不得任由當事人一方以法律行為加以否認。此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之安定性，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具有公益性與強行性。 3. 苟當事人一方對於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以法律行為予以否認，無異允許其得任意排除該判決之拘束力，自有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
<p>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35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原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增訂但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原審所引立法理由「法人及政府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行使者，因未規定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導致諸多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遂據此修訂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亦將據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係原提案之立法委員之說明，而其提案內容係於該條文增訂第三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即與當時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相同，僅就公開發行公司為規定，但最後係按現行條文通過，未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可見<u>無論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亦不問該公司之規模，均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以期發揮監察人之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而於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由該法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該二法人形式上雖獨立存在，但後者完全由前者掌控，其代表人實質上係由投資之法人指派，該二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與同一法人之數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之情形無異，應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文義所涵攝。</u> 2.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雖屬強制規定，但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非一律無效，此觀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即明。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範目的，僅在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除去其一，即不致違反該規定，公司法就該同時當選之情形，雖未規定如何定其效力，惟證券交易法因考量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均由同一家族擔任，董事會執行決策或監察人監督時恐失卻客觀性，於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間、

	<p>監察人間、董事及監察人間應超過一定比例或人數，彼此間不得具有一定親屬之關係；復因董事、監察人選任時若有違反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則實務上董事、監察人之當選席次如何決定，應有適當之規範，而於第五項第三款規定「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公司法所定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其立法目的及所生當選席次如何決定之問題，與該證券交易法規定大致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規定，認違反時，監察人之當選失其效力。</u></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719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公司法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於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u>凡非經法律或於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皆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有不同。</u> 又<u>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乃將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尚非法之所禁。</u> 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股東會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觀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即明。 <u>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時，公司是否參加訴訟，依同一法理，自得由股東會決議行之。</u> 再按法人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以該法人股東而非其代表人為認定之標準，概因該代表人本身並不具有股東身分使然。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二)</p>	<p><u>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u></p>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110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簽訂，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故<u>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之行為，乃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屬保險之要約，必俟保險人對要保書為承諾而簽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保險契約始行成立。</u>
<p>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036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定有明文。 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u>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u>
<p>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844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

	<p>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發生有相關連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惟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雖具有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而此事實經證明並未對保險事故之發生具有影響，即對特定已發生之保險事故，未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原則並未受到破壞時，保險人始不得解除契約。</p> <p>2. 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圖使原本為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之危險，得以較低之保費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令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充其量保險人至多亦僅可解除契約；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殊非事理之平。</p> <p>3. 從而，應認該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1721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有明定。</p> <p>2. 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1553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內部原因導致之傷害或死亡，強調事故之外來性。</p> <p>2. 又若一事實依其一般之性質對某一事故（結果）之產生並非最接近且有決定性之重要關係，而須加上其他特別情形才能產生結果時，此事實與事故間即難認有因果關係。</p> <p>3. 精神疾病本身通常尚不足以在被保險人的「內在身體」直接導致其死亡或傷害之結果，縱其為較易發生事故之高危險群，但事故之發生仍須另有被保險人自殘行為或其他行為之介入，尚不能遽以其傷亡係因精神疾病引起之行為介入作用，即認該事故係因精神疾病所致而欠缺外來性。</p> <p>4. 次按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稱故意行為須具有自願性，即行為人認識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方足當之。罹患精神疾病之被保險人為自殘行為時，如已達非自由意志之狀態，要無故意或自願性可言，保險人自不得免其保險責任。</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1465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依其要求變更契約之約定，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p> <p>2. 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p>

	<p><u>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u></p> <p>3. 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p> <p>4. 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p> <p>5. 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439 號 民事判決</p>	<p>按保險法第五條明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所稱<u>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u></p>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最高法院 104 年 台簡上字第 12 號 民事判決</p>	<p>1. <u>按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皆無不可，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u></p> <p>2. 次按<u>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u>所謂：「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u>係指執票人取得票據時，該票據業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者而言，與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以惡意取得票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係指從有正當處分權人受讓已記載完成之票據，係出於惡意；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惡意取得票據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為惡意等情形者，尚屬有間。</u></p> <p>3. 另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票據債務人得以與執票人前手間原因關係為抗辯之情形，更屬別一問題。</p>
<p>最高法院 104 年 台簡上字第 11 號 民事判決</p>	<p>1. <u>惟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匯票之到期日，分為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即付、見票後定期付款；其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提示期限原則上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又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此觀<u>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自明。</u></p> <p>2. <u>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本票亦應準用之。故本票之執票人，依上規定，仍得將本票依交付方式</u></p>

	<p>讓與發票人，該受讓本票之發票人於到期日前（未載到期日者，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亦得再為轉讓。</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簡上字第 32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五百三十一條定有明文。次按支票為文義證券，應記載其為支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發票年、月、日，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亦有明定。欠缺上開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其票據無效。則支票之發票行為，屬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為，苟有對支票之發票行為授與處理權或代理權者，依上說明，其處理權或代理權之授與，即應以文字為之。否則，其授與即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自屬無效。 2. 次按民法所稱保證契約之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之責，與票據法所稱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之情形不同。故簽名於支票而為發票者，固應依票據法之規定負發票人之責任，惟不得僅憑此發票行為，而認發票人應負民法上之保證責任。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簡上字第 30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調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 2. 次查支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對發票人請求償還其所受利益者，除發票人對執票人主張其得利之原因事實不爭執外，應由執票人就該得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不得僅憑支票，請求償還相當於票面金額之利益。 3. 又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簡上字第 19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 2. 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 3. 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四

	<p>號、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及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四〇號判例意旨)。</p> <p>4. 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簡上字第 18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p> <p>2. 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簡上字第 6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p> <p>2. 查系爭支票係經被上訴人蓋妥發票人之印章後，由彭〇懿未經授權私自填載金額及日期而完成發票行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依上規定，除被上訴人主張並證明上訴人取得係爭支票時，對於該支票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一事為非善意外，上訴人自得依該支票行使權利，被上訴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上訴人主張支票無效。至本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三〇九號判例，係針對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所為之闡示，與本件情形有間，不能比附援引。原審既未認上訴人取得係爭支票時，就該支票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者為非善意，徒以係爭支票係由彭榆懿擅自填載金額及日期為由，遽謂上訴人有關其受善意保護之主張為不可採，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即有消極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違誤。</p>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 民執類提案第 1 號</p>	<p>【法律問題】 債權受讓人執本票裁定、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及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審查該本票背書有否連續？</p> <p>【研討結果】</p> <p>1. 執行法院應予審查。蓋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之背書形式上有無連續，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p> <p>2. 另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且注意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1182 號及 573 號裁定情形不同，並無不一致情形。</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610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強執行法第四十一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p> <p>2. 強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p>

	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546 號 民事判決	<u>惟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只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u>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538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為之。 2. 如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亦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 3. 而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既規定，<u>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則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即不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u>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353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所有權，係屬得否排除強制執行之問題，與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情形不同。</u> 2. 查系爭分配表分配之標的乃○○公司彰濱廠房內機器設備燒燬後之保險理賠金，而原審既認該燒燬機器設備有部分為被上訴人所有，則其能否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自己所有物之保險理賠金，已非無疑。 3. 又被上訴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之執行名義即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確定裁定，執行法院既認均係一般票款債權，於其就○○公司廠房保險理賠金製作之分配表一列為普通債權，則就系爭分配表所分配之保險理賠金得否優先受償，亦有疑義。 4. 準此，<u>執行法院以獲保險理賠之機器設備，部分有動產抵押權設定，部分為被上訴人所有，因已燒燬無從明確區別各該理賠之數額，將被上訴人上開普通債權列入系爭分配表，並以第一順位優先受分配，於法似難謂合。</u>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215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立法意旨已表明：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經扣押後，第三人已不能向債務人為清償，於清償期屆至後，又不能免除清償責任。對第三人實不公平，宜規定其有為提存之權利，以保其權益，則第三人依上開規定所為之提存，應認係清償提存。 2. 本件系爭工程業主已依上揭規定，提存系爭尾款，提存書雖未記載受取人姓名、名稱、住所、事務所等資料，<u>但於「提存原因及事實」已載明係依法院執行命令，扣押被上訴人公司工程尾款等詞，並以扣押命令為證明文件，似已表明係依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為提存，執行債務人為被上訴人公司，則能否謂其不生清償效力，自非無疑。乃原審未遑推闡明晰，遽以提存書之「受取人姓名」欄等為空白，即認業主尚未清償，進而認系爭尾款清償期尚未屆至，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尾款，不免速斷。</u>
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2697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對於分配表為異議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僅得以債權存否（即主張被告之債權不成立、已消滅、期限未到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存在）或分配金額（即主張被告分配金額不符、債權無優先權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有優先權）等爭執為限，此觀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 2. <u>倘繼承人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保證契約之債權存否及其金額並無異議，祇就執行標的物是否為繼承人固有財產？或認該保</u>

	<p>證契約之債權由繼承人固有財產清償，有依一〇一年施行法第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對繼承人顯失公平之情形者，應僅屬繼承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之範疇，究與對保證契約之債權存否及該債權分配金額為爭執有間，尚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救濟。</p> <p>3. <u>於此情形，繼承人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保證契約債權人所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u></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抗字第 961 號 民事裁定</p>	<p>1. <u>按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內容，包括物之交付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行為請求權尚有可代替行為請求權與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別。</u></p> <p>2. <u>惟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內容不一，執行程序亦呈現多樣化，故為物之交付請求權與行為、不行為請求權複合型態之債權請求權，所在多有。準此，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內容，選擇或併用適當之執行方法，以滿足該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u></p> <p>3. 又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p> <p>4. 查系爭執行名義之主文為「被告（即再抗告人）應協同辦理清算兩造間出資經營之○○醫院合夥財產」，<u>關於「了結○○醫院之事務」之系爭行為，屬再抗告人應為之一定行為，其行為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惟就清算系爭合夥財產之會計帳冊蒐集、整理或結算等相關事務行為，倘再抗告人不為，依上說明，執行法院自得以再抗告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u></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抗字第 921 號 民事裁定</p>	<p>1. 按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定有明文。</p> <p>2. 故對待給付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執行法院固應於債權人證明已為對待給付或提供對待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惟執行法院就債權人是否已為該對待給付或已提出給付之證明？以依職權為形式審查為已足。</p> <p>3. <u>又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之內容，本有解釋之權限與職責，然執行法院解釋執行名義，原則上僅就執行名義本身之記載內容為之，如記載不明確時，始得參酌其他資料，此項解釋原則，於執行名義附有對待給付者，就對待給付內容之解釋亦同，即對待給付內容之解釋，原則上仍應以執行名義所載之內容為據。</u></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2039 號 民事判決</p>	<p>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u>債務人就該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u></p> <p>2. <u>又延緩執行係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同意，使強制執行程序暫時停止，俟延緩期限屆滿後再繼續執行，可謂債權人與債務人對強制執行程序之私的自治解決，此與強制執行之停止係因法律上之事由，依當時狀態凍結強制執行程序，尚有不同。</u></p>
<p>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1845 號 民事判決</p>	<p>1. 本件兩造之調解，縱令有○○公司所稱無效之原因，在未訴經法院判決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確定以前，被上訴人以次三人與黃○○仍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殊與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有間，○○公司尚不得依該條項之規定，以該調解無效為由，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p> <p>2. <u>況以裁判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如依上開規定，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即既判力之基準時之後並須為新發生之事由者，始得為之。</u></p> <p>3. <u>倘異議之事由，在執行名義前即已存在，債務人既可依其他方</u></p>

	<p>法，阻止執行名義之成立，縱執行名義有所不當，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又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如無權代理行為）事後表示拒絕承認，僅係其法律效果應溯及於為法律行為時發生之問題（民法第一百五條參照），並不能因此使得該項行為之原因事實（無權代理）變成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應僅屬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發生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已。</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745 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係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2. 既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自指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而言，執行債權人對於執行債務人或執行債務人對於執行債權人之債權，並非上開法條所定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債權。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481 號 民事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強制執行法固於第二十條將債務人財產開示之規定，編列於第一章總則而為規範，惟該項財產開示制度涉及債務人財產之隱私權，為避免其財產一旦開示後，如實體上之本案債權事後被推翻，將使其遭受無法回復或彌補之損害；並以債務人之所以應負財產開示之義務，係因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具有實現其滿足程度之強制力與執行力，若未至得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情形者，即無權要求債務人開示責任財產之資訊，否則反而損害債務人財產資訊之自己決定權； 2. 再依該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所稱「債權」當指執行名義業經命債務人為清償而得終局執行之確定債權而言，觀其文義至明。 3. 故該條有關債務人查報財產之規定，依上說明，自不包括假扣押裁定之保全執行在內，假扣押債權人殊無逕依該條之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據實查報責任財產之餘地。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 2. 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3. 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一)</p>	<p>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执行程序，例如：查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強制管理、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等行為完成時，其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行起算。</p>
<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p>	<p>【法律問題】 債權人持債務人應交付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以外特定動產（如特定票據）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有無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p> <p>【研討結果：否定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及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分別規定於第三章及第四章。交付特定動產之執行名義固兼具物之交付請求權及行為請求權性質，惟強制執行法既將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獨立於行為請求權之外另規定於第三章，解釋上應先適用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特定動產之交付於依同法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無效果時，因特定動產之交付亦具行為請求權之性質，解釋上固得適用同法第 128

	<p>條第 1 項規定，惟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增訂同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既已明定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應認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以外之動產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即無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若不作此解釋，同法第 123 條第 2 項增訂關於得準用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形同贅文。</p> <p>2. 交付特定動產之執行，應交付之動產為債務人占有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規定，應定期命債權人到院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動產所在地取交。應交付之特定動產占有人不明或應交付之動產所在地不明時，除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外，不得準用本法第 128 條關於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如債務人有符合同法第 22 條之事由，得對之拘提管收。命債權人查報，如確無法查得，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p> <p>3.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增定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其立法理由謂：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制執行之目的既在實現執行名義記載之內容，實現債權人之私權，其方法應符合比例原則。故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應以能實現執行名義記載之內容為必要。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應交付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外特定動產予債權人，固屬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且該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惟債務人於強制執行時未必占有應交付之特定動產，倘執行法院不能確知依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有助於執行名義內容之實現，即依該規定處以怠金或管收，即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應非妥適。</p>
--	--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917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2. 查上訴人係主張唐○○等六人於任職伊公司或伊公司於美國設立之 AVIOO 公司期間，知悉並持有伊公司所有系爭著作，嗣渠等離職，轉至已琳公司或其關連之美國 Apan○○公司任職，並將系爭著作交由已琳公司生產、製造系爭產品，銷售至唐○○在美國成立之 Apan○○公司，侵害伊之著作權。則系爭法律關係之行為地自涉及外國，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
最高法院 104 年 台上字第 651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應適用法律。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為海商法第七十七條所明定。其目的在保護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增加我國海商法之適用機會。 2. 即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我國港口時，應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定準據法。倘選法結果我國法為準據法時，自應適用我國海商法。倘選定外國法為準據法時，則應就個案實際適用該外國法與我國海商法之結果為比較，如適用我國海商法對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即應以我國海商法為準據法。
最高法院 103 年 台上字第 1957 號 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基於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兩造當事人就非屬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專屬管轄之特定法律關係所生爭議，固得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但如當事人意在排除我國法院之民事審判管轄權，必

	<p>以另有專屬外國某一法院管轄或排除我國法院管轄之合意，且該約定之外國法院亦承認該合意管轄者，始足稱之。是以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除當事人明示或因其他特別情事得認為具有排他亦即專屬管轄性質者外，通常宜解為僅生該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而已，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p> <p>2. 上訴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之公司，我國法院對以上訴人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事件，本有管轄權。系爭授權契約第一二·〇二條雖約定：「因本合約之解釋或履約所產生之爭議，或與本合約之解釋或履行有關之爭執，應由荷蘭海牙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終局決定，然並無明示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公司所在地之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揭說明，自非法所不許。上訴人抗辯系爭授權契約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係排他性之管轄規定，尚無足採。</p> <p>3. 次按修正前涉外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係指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與我國公序良俗有所違背而言。此係準據法適用之例外條款，就此例外條款，自以從嚴解釋為宜，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係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非規定該超過部分，為無效。旨在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系爭授權契約第四·〇七條遲延利息之約定，目的在督促上訴人如期付款，自難單以被上訴人依該約定，請求給付月利率百分之二之利息部分，違背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即遽謂有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415 號民事判決</p>	<p>1.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定有明文。</p> <p>2. 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p> <p>3. 查上訴人係於住居香港時與被上訴人為本件法律行為，並在香港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匯款一百萬元至被上訴人公司之銀行帳戶，有被上訴人答辯狀、電匯／跨行轉帳申請書可稽，則系爭法律關係之行為地已涉及香港，自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p>	<p>1. 查相對人為韓國人，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再抗告人就兩造之子程○○扶養費用應分擔部分為給付。關於不當得利部分，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規定，應以事實發生地法為其準據法；關於扶養部分，則應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為其準據法。</p> <p>2. 再抗告人於七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先後居住德國、台灣及大陸，該三地為其利益受領地即事實發生地。依德國民法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九十二條，及我國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均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應負返還其利益之責。再抗告人為程○○之扶養義務人，就其扶養義務、扶養程度及應分擔部分，自應依我國法之規定。</p>